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21.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7.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1.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2、授予价格：7.92 元/股。

3、授予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授予人数：40 人。

5、授予数量：321.00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次激励计划已披露的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35%	0.07%
2	周亮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12.46%	0.10%
3	孙政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2%	0.02%
4	李翔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	2.49%	0.02%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6 人）				233.00	72.59%	0.58%
合计				321.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3000460119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投资款人民币 25,423,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210,0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22,213,200.00 元列作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210,000.00 元，股本 404,210,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21 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0,100 万股增加至 40,421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0	40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210,000	3,210,000
总计	401,000,000	3,210,000	404,2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

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321.00	2,410.71	376.67	1,556.92	477.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